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相比，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收益大幅減少約33%。此乃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諮詢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及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溫和減少。

儘管收益大幅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大幅虧損約254,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約90%。

預期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非現金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37,300,000港元後)分別約151,7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公佈之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